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20〕82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经校务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 年 4 月 22 日

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发明创造，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现实生产力，保障校内参与各方权益，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我校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商业推广、技术转让、授权及权益收入分配等，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所属单位或个人，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无形资产，完成国家、地方、企业、学校项目和其它科学研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了提高或形成新的生产力，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推广直

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成立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科技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科研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处长担任，统筹协调组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科研院牵头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各项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重大投资等事项按照《长安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决策，遵照《长安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长大国资〔2018〕75号）执行。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职责

（一）学校科技处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完善工作机制，负责科技成果的筛选和登记，校内科技成果信息和社会

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签订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等工作。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监督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定价，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完成科技成果处置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投资划转的审批报备工作。

(三) 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持有作为技术入股企业中的学校占有股份，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及其保值增值。

(四)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科技型企业初创提供资本融通、孵化场地、创业指导、管理、市场化咨询等服务。

(五)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的学校部分按项目单独核算与管理，并进行相关财经检查工作。

(六) 审计处负责对经营性资产审计工作。

(七) 学校各国家、省部级、校企联合创建实验室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试工作提供试验研究条件。

(八) 各学院负责收集与汇总本学院科研动态、科技成果获得情况，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开展成果转化工作。

第八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对学院工作的考核范围，把专利转化数量、转化收益作为学院、团队和个人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

第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工程中心、实验室积极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学校鼓励研究团队、个人与企业相结合，开展科技人员交流、优势互补联合实施成果转化。

第十条 学校鼓励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依照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收入、支出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施转化

- (一)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 专利直通车；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将科技成果作价折算为投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自行筹资实施转化；
- (七) 其他协商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的价值评估与审批

(一)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须由学校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批，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其中，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的，审批前应在学校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

格。

（二）专利直通车是许可的特殊形式，学校将拥有权利，且尚未缴纳维持费的专利，免费许可给境内居民或企业实施的成果转化方式。被许可方实施许可的时间为三年。被许可方在实施该项专利时应当标注科技成果来源于学校，承担许可期间的专利维持费用，不得将该项专利进行恶意使用。

（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须由学校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批，并通过协议定价。协议中应当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四）将科技成果作价折算为投资股份或出资比例的，根据作价价值按《长安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长大国资〔2018〕75号）规定提交学校校务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由学校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和项目组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并与合作方谈判决定学校占有比例。评估价值和股份或出资比例经学校校务会或党委常委会确认后，由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企业股份。

（五）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形式需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定价的，由学校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项目

组与合作方协商遴选、确定并授权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完成。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学校建立成果转化的登记、公示、信息公开制度。对科技成果转让及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公示（包括成果所有者及单位、成果的简介、评估情况、拟交易价格、受让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期不少于15天，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根据公示价格、受让单位等，按学校逐级审批管理原则办理成果转让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学校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应注明签署地，签署地一般应注明西安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收益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作价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所有权益。净收益是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取的全部收入减去评估费、拍卖佣金、税金后的净额。评估费、拍卖佣金由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收益应当由学校统一管理。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的利益。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六条 为了调动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在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转化收益中成果完成人、主要贡献人的比例。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净收益，在科技成果完成人和科研团队、学院、学校之间进行分配，现金收益的分配比例为80%：5%：15%。学校收益由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学院收益用于学院成果转化及管理的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完成事前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净收益，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所取得的收入，参照横向项目进行管理，其中60%为直接费用，40%为间接费用（10.5%为管理费，29.5%为成果完成人和团队转化奖励）。

第二十条 以技术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折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按如下比例分配：80%归成果完成人及团队，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团队持股人及其股权比例分配；20%归学校，按照《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长大科〔2020〕27号）

进行管理。

成果完成人自行筹资创办企业实施转化的，所得公司股权按如下比例分配：85%归成果完成人及团队，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团队持股人及其股权比例分配；15%归学校，按照《长安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长大科〔2020〕27号）进行管理。

表 1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收益形式	成果完成人和团队		学院 (管理费)	学校 (发展基金)	备注
向他人转让 或许可他人 使用	所取得的 净收益	80% 按照约定比例分配		5% /	15% 按照约定比例分 配	区分是否 事前确权 分割
与他人合作 转化	横向项目 合同额	60%	29.5%	/	10.5%	
折算为股份 或出资比例	技术股权	80%		/	20%	
自行筹资创 办企业	公司股权	85%		/	15%	

第二十一条 科研团队内部各成员之间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的分配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内部协商决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学校奖励的个人，应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條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條 学校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由政府拨款、地方政府支持、社会赞助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学校专项投入五部分组成，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條 学校鼓励校内科技人员在完成自身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允许校内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创办和发展学科型科技企业。

第二十五條 学校科研人员或单位所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及转化详情，应在科技处进行备案存档。科研人员有义务向学校科技处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各项材料，配合科技成果汇编、宣传与推广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应保密手续。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单位和个人泄露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属于侵犯学校权益的行为。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四）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被许可方或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和单位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除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被许可方或其他参与科技

成果转化的人员和单位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九）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十）其他侵犯学校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我校以技术入股公司的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长安大学”或其简称等字样，特殊情况确须使用的必须报请学校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4月16日印发的《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长大科〔2019〕102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